

交通部所屬(民用航空局、中央氣象署、運輸研究所、公路局及所屬)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

十一、新增辦理「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」計畫，允宜妥慎規劃並強化與相關單位協調用地取得等事宜，俾利計畫順利推展

公路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於「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-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-01 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」項下，新增編列「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」(以下簡稱高屏 2 快)第 1 年經費 3 億 5,180 萬元，主要係辦理用地費及規劃設計等相關先期作業等經費。經查：

(一)整體計畫概述

1. 計畫目標及內容：高屏 2 快路線起點以匝道跨越既有台 1 線/高鐵路路口，終點以系統交流道與國道 3 號銜接，路線全長約 22.6 公里，沿線佈設 3 處系統交流道及 5 處地區型交流道，以改善高屏地區高快速公路可及性不佳區域交通、提升高屏地區整體路網運輸效益、紓解台 1 線與台 88 線部分路段尖峰時段壅塞情形。
2. 計畫期程、投資總額及經費來源：計畫期程 115 至 122 年，分 8 年辦理，總經費 983 億 8,681 萬元，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 3 億 5,180 萬元，以後年度預計編列 980 億 3,501 萬元，由公共建設計畫經費支應，各年度主要工作項目及所需經費概況詳表 1。

表 1 公路局「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」(115 至 122 年度)辦理項目及經費需求概況表

單位：新臺幣億元

年度 工作項目	115 年度	116 年度	117 年度	118 年度	119 年度	120 年度	121 年度	122 年度	總經費
設計階段作業費	1.50	19.26	-	-	-	-	-	-	20.76

年度 工作項目	115 年度	116 年度	117 年度	118 年度	119 年度	120 年度	121 年度	122 年度	總經費
用地取得及拆遷 補償費	2.02	63.74	113.10	46.69	-	-	-	-	225.54
工程建造費		36.18	128.22	130.48	137.23	135.11	137.49	32.86	737.57
合計	3.52	119.17	241.32	177.16	137.23	135.11	137.49	32.86	983.87

說明：表內數字係依原始資料或計算後四捨五入列示，與直接以表內數字計算之結果，或有差異。

資料來源：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2條快速公路建設計畫書(核定本)及公路局提供之資料；本中心製表。

(二)為利計畫順利進行，允宜妥善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並強化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

納入高屏2快一併建設之台1線交流道、八德二路交流道、國道1號八德二路地區匝道、仁武系統交流道(東-南匝道)、側車道及高屏溪景觀橋等6項新增項目，因涉及區段徵收與民眾相關權益，允宜強化與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協調溝通，妥為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及民眾異議之風險因應策略，路廊規劃原則優先使用公有地，減少徵收私有地及建築物拆遷，並訂定合理之補償辦法，以維護民眾權益及降低爭議，以利計畫順利進行。

(三)為有效提升整體路網之服務水準，允宜考量周邊交織地區之交通狀況，以整體思維規劃地區之交通動線

銜接國道1號南向系統匝道部分，宜於設計階段邀集有關機關就該路段交通服務功能完整性、區域交通需求及工程可行性等整體性妥為評估；另銜接國道7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，考量工程招標及施工時程相近，宜督導協調界面整合事宜，並審慎考量營建市場胃納及資源分配情形，妥為研擬招標策略，以確保建設計畫順利推展。爰前揭銜接允宜考量周邊交織地區之交通狀況，以整體思維規劃地區之交通動線，以建構完善優質之公路網絡，提高道路服務水準，消除運輸瓶頸，提供用路人

更便捷、安全、舒適及友善的用路環境。

綜上，公路局 115 年度預算案新增編列「高雄-屏東間東西向第 2 條快速公路」第 1 年經費 3 億 5,180 萬元，允宜強化與相關單位及地方政府協調溝通，妥善規劃用地取得事宜，以利計畫順利推動，另宜考量周邊交織地區之交通狀況，以整體思維規劃地區之交通動線，俾利有效提升整體路網之服務水準。